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详见附件），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下进一步完善。

（三）积极创造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

（四）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保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对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实际中得到了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四）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各方面，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公司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举行的培训，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与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已制定了一套贯穿于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还需要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形成风险和防范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虽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现场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提升空间还很大。公司除了持续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沟通、公司网络平台建设、接待调研和来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外，还将向优秀上市公司借鉴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以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

况，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 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在公司有关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委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全体董事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整改计划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经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领会通知的精神，把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组员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下表）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刘金成	董事长
组员	何伟	财务总监
组员	李芬	董事会秘书
组员	冯涛	证券事务代表

(一)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1、对已有的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修订完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31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必要时增订、修改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总经理

（二）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强化内部培训，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一项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工作。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2-2605878

传真：0752-2606033

电子邮箱：ir@evebattery.com

附：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电源”），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

2007年10月13日，亿纬电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亿纬电源目前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979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5,000万股。2007年10月15日，亿纬电源全体股东签署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2007年10月3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2000004482。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75号小区，法定代表人刘金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份共计5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2008年4月15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09年2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份共计1,1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2009年3月13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007号文《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23号”文，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09年12月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2000004482；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75号小区；法定代表人：刘金成；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电子产品；水表、气表、电表半成品及其配件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4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1.5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以2009年末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5月18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到13200万股。

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批准了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1.5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以2009年末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6月8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到19800万股。

2. 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 Energy Co., Ltd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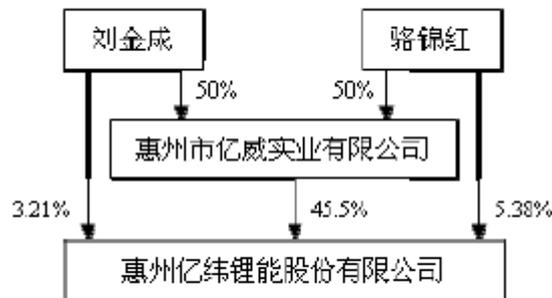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电子产品；水表、气表、电表半成品及其配件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72,748	66.34%			43,786,374	-12,727,277	31,059,097	118,631,845	59.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95,446	0.38%			247,723		247,723	743,169	0.38%
3、其他内资持股	74,938,402	56.77%			37,469,201	-913,095	36,556,106	111,494,508	56.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299,594	45.68%			30,149,797		30,149,797	90,449,391	45.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38,808	11.09%			7,319,404	-913,095	6,406,309	21,045,117	10.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138,900	9.20%			6,069,450	-11,814,182	-5,744,732	6,394,168	3.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27,252	33.66%			22,213,626	12,727,277	34,940,903	79,368,155	40.08%
1、人民币普通股	44,427,252	33.66%			22,213,626	12,727,277	34,940,903	79,368,155	40.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2,000,000	100.00%			66,000,000		66,000,000	198,00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亿纬锂能45.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持有亿威实业5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21%股份；骆锦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38%股。

1、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骆锦红女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110号第117幢金和阁B1201号房，生产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配件产品。

2、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1993年起，任职于“国家新型储能材料工程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863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AA型、AAA型和D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

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经公司创立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

3、骆锦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MBA班。曾任惠州柏惠电池有限公司采购主任，时代电池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曾任公司董事，任期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为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及刘金成先生、骆锦红女士控股下的唯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予以制定并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委托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来源情况为：董事长刘金成、董事刘建华、董事艾新平为自然人董事，董事梁国智来自深圳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工作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独立董事张世超工作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独立董事唐秋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是刘金成先生，其简历如下：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位。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1993年起，任职于“国家新型储能材料工程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863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AA型、AAA型和D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经公司创立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召开26次董事会会议（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全体

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7名成员大都是宏观经济、金融财务、企业管理、专业技术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素养和经验，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由董事组成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兼职的情况请详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刘金成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吴锋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艾新平	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唐秋英	独立董事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主管

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其兼职对公司运作无影响。在发生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处理方式恰当。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所有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于2010年10月19日经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成立，各委员会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唐秋英	张世超、梁国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秋英	张世超、艾新平
3	提名委员会	吴 锋	唐秋英、刘金成
4	战略委员会	刘金成	吴锋、刘建华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10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每项董事会决议均为董

事亲笔签字，不存在他人代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工作为推动公

司提升治理水平、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在投资计划方面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了修订。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袁中直先生和段成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严丽红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段成先生、袁中直先生、严丽红女士均来自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超过监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年度、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2010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刘金成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其简历如下：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1993年起，任职于“国家新型储能材料工程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863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AA型、AAA型和D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经营计划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经理层在任期内都保持了稳定，没有出现大的变动。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内控制度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监事会和内审专司监督及审计工作。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成员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违背诚信义务的, 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 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过去三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是否完善和健全, 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 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 逐步完善并健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 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在费用预算管理、物质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金原电子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人员，所有合同必须经过内部法务审查。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重大合同按合同管理程序办理，签订之前均请专职律师审阅，律师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签订，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各个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金成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惠州直通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均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经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3月26日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予以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依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公司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其职责提供支持与便利，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分别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保密要求，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公司至今为止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接受过广东证监局组织的上市辅导验收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

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能主动、公平、及时、完整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有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措施有：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实施机构，在办公室内设置投资者管理专线，接听投资者来电，同时也保证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意见与建议。

（2）为保证投资者及投资机构能更系统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机构调研人员要求其出具介绍信、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明，并签署《特定对象采访/调研承诺书》，撰写会议记录，及时报备交易所。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公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等问

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4)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举行了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金成先生、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王世峰先生、财务负责人何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芬女士、国际业务总监于东生先生和红塔证券保荐代表人姚晨航先生、陈曙光先生参加了本次网上说明会, 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坦诚的沟通和交流, 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的了解公司各项情况。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 员工来自全国各地, 具有不同的生活习性、民族、学历背景。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 通过创办企业图书室、举办企业内部期刊、党工团组织举行各种活动, 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 通过员工每周工作日记增加了员工与领导间的沟通, 强化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积极营造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 支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比较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 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实施效果如何, 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效机制, 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 注重研究其他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 不断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有效办法, 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将以本次自查为契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同时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增强公司治理和诚信意识, 使公司管理制度日臻完善、管理更加科学、运作更加规范, 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 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

理情况进行评议。